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 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2) 主要交易：
收購買方之股權－
代價調整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三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三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一封來自買方之函件，當中要求須將迹象持有之23,477,822股買方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迹象亦須退還自智趣收取之現金紅利人民幣506,450.16元至買方指定之賬戶，以償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償付之部分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人民幣108,467,537.64元（「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迹象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書面告知買方，計及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理由，迹象不應被要求履行聲稱責任以根據表現補償協議就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支付補償（「補償責任」）：

- (i) 根據表現補償協議，迹象僅須在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根據表現補償協議履行彼等對買方之責任時，向買方作出補償。根據中國法律，如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表現補償協議項下之責任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迹象將不再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負責，惟事先取得迹象對該等變動之書面同意則作別論。計及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在未經迹象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買方轉讓合共21,993,909股買方股份及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兩者總值為人民幣181,611,859.58元），作為對表現補償協議所規定者以外之補償，迹象不應被要求履行補償責任。
- (ii) 由於如上文(i)段所載，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向買方支付之額外補償（包括總值為人民幣181,611,859.58元之買方股份及現金）超過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買方不應要求迹象向其轉讓迹象所持有之23,477,822股買方股份及向其退還現金紅利人民幣506,450.16元以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